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审查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声，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辑思维联合创始人。现任场景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由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北京景观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

股东权利的情形。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白显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

(1) 与公司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主动对接公司董办，及时了解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情况及意见；

(2) 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其中包括：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履职天数为 16 天，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不定期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任职期间，本人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战略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声

2026 年 4 月 29 日